

送达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

武汉菲雅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：

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作出《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东行审撤告〔2025〕62 号），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，本局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东行审撤告〔2025〕62 号）。pdf

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7 月 3 日